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白蚁防治所的江宁区白蚁防治工程用药5%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5%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海口市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5年4月9日



朱哈伊